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一标
段。

2.工程地点：延津县司寨乡通村。

3.工程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5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

(¥ 2631326.1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捌仟柒佰零肆元零玖分 (¥ 48704.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 除此之外, 发
包人不再承担价格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毅。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
, 剩余审计价款的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12月15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3XHB9614

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创意园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037313181

传真：/

电子信箱：1045469873@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号：4105 0163 2857 0000 0207

